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7 日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簡章



嘉南藥理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電話：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分機 1803、1805~1807

傳真：06-2660696

網址：<https://www.cnu.edu.tw>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簡章

重要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所有規定，務請考生詳細閱讀、確實瞭解，以免報考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二、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現場報名亦可)※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16:00 止。

三、報名費：※一律免收報名費※

四、報考資格：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應屆及非應屆皆可報名)。
2. 其他符合報考五專同等學力資格之考生。

詳細報名資格詳列於招生簡章(肆、報考資格簡章第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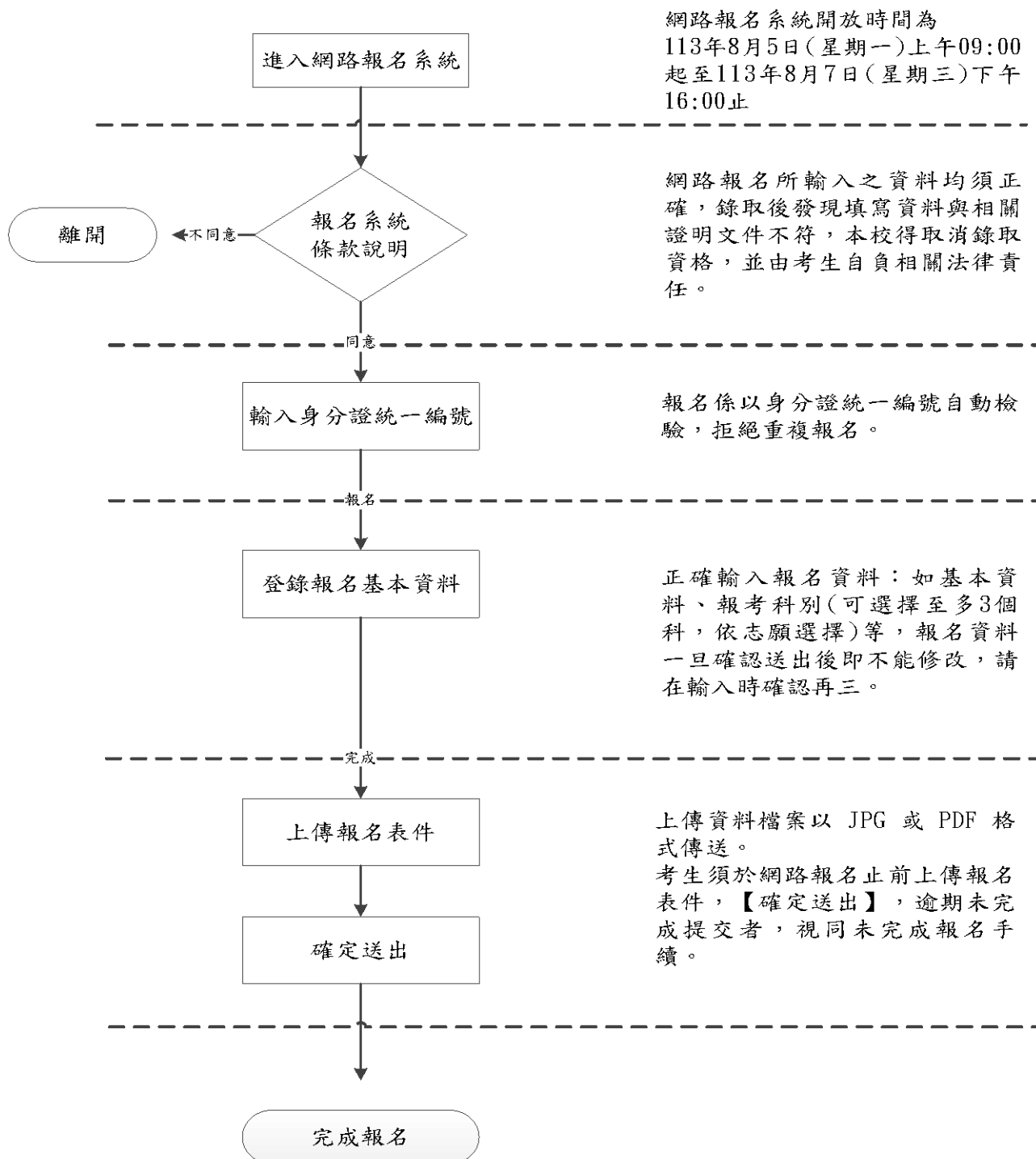
五、免試生不論是否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所辦理之「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皆可報名。

六、報名作業流程如下頁圖示。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作業流程

說明



請特別注意！！網站將準時在113年8月7日(星期三)16:00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確定送出】者，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有異常，務必請於113年8月7日(星期三)13:00前與本校聯絡。(聯絡電話：06-2664911#1803、1805~1807)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路公告簡章	自即日公告	可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簡章 本校網址： https://www.cnu.edu.tw →招生公告
網路或現場報名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 09:00 起至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 16:00 止	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 報名網址： https://exam.cnu.edu.tw/cnujunior/113/index.asp 請注意：審查資料上傳確認後無法更改。 現場網路報名：9:00~16:00 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招生處(不含例假日)
網路成績公告與 查 詢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 12:00 起	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考生可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截止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 12:00 止	考生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放 榜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12:00 起	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 取 生 報 到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14:00 起至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12:00 止	經本會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辦理網路報到。
備 取 生 報 到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13:00 起	所缺名額依名次順序，以簡訊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及網路報到。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生科別、招生名額及審查方式.....	1
參、招生科介紹及聯絡方式.....	1
肆、報考資格.....	1
伍、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2
陸、評分項目、比例及計分內容.....	2
柒、成績通知.....	3
捌、成績複查.....	3
玖、錄取原則及公告.....	3
壹拾、報到.....	3
壹拾壹、其他.....	4
附表一、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	5
附表二、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6
附表三、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考生申訴申請表.....	7
附表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8
附錄一、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9
附錄二、嘉南藥理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10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11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12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10052992 號函核定「嘉南藥理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訂定本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當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作業完成後，尚有缺額始辦理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事宜。

貳、招生科別、招生名額及審查方式

代碼	科別	名額	備註
20401	公共安全及消防科	5	一、考生最多可報名 3 科，並依志願序填寫。 二、如無缺額本校將不辦理續招作業。 三、最終名額將於 113 年 7 月 15 日 17:00 公告招生資訊。
20403	食品科技科	5	
20404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科	5	
20405	智慧網路應用科	5	
20406	環境工程與科學科	5	
20408	職業安全衛生科	5	
20409	藥粧生技產業科	5	

參、招生科介紹及聯絡方式

科別名稱	分機	E-mail	網址
公共安全及消防科	6900	box6900@mail.cnu.edu.tw	www.psfs.cnu.edu.tw
食品科技科	3200	box220@mail.cnu.edu.tw	www.food.cnu.edu.tw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科	2300	box240@mail.cnu.edu.tw	www.fdi.cnu.edu.tw
智慧網路應用科	5800	box5800@mail.cnu.edu.tw	www.ina.cnu.edu.tw
環境工程與科學科	6300	box3001@mail.cnu.edu.tw	www.ev.cnu.edu.tw
職業安全衛生科	6200	box260@mail.cnu.edu.tw	www.osh.cnu.edu.tw
藥粧生技產業科	2700	box2700@mail.cnu.edu.tw	www.mcbio.cnu.edu.tw

肆、報考資格

一、學歷(力)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

(二) 符合以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入學管道獲錄取並完成報到者，於報名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時須繳交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書面同意文件，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不另通知。

三、已於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本校各科(班)並完成報到者，除依據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

定期限內(113年7月15日 星期一15:00前)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受理其報名。

四、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7條，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籍學生。

伍、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網路或現場報名：

1. 網路報名：113年8月5日（星期一）09:00起至113年8月7日（星期三）16:00止，請依照「網路報名作業流程」（頁Ⅱ）進行登錄報名。
2. 現場網路報名：113年8月5日（星期一）09:00起至113年8月7日（星期三）16:00於行政大樓1樓招生處。

二、報名費：一律免收報名費。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可繼續進行資料上傳。

網路報名上傳附件資料：不須寄繳紙本至本校，請分別掃描或拍照後以 JPG 或 PDF 檔案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資料如表件不全、模糊不清或資格不符者，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1. 請依上述要求項目學歷證明及其他資料等分項製成JPG或PDF檔案。
2. 單一檔案之大小以8MB為限，上傳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大小與格式是否符合。
3. 檔案上傳之後可以預覽，如果需要更新檔案，請將檔案刪除後再次上傳即可更新。
4. 報名檔案一經【確定送出】後，不得更改。
5. 前項報名程序必須在113年8月7日（星期三）16:00前確認送出，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報名者在進行報名前，先審核自己的資格。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陸、評分項目、比例及計分內容

一、總成績：採計中文自傳(80%)及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20%)，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方式如下：

評分項目	權重	計分內容																
中文自傳	80%	請以 A4 格式儲存為 PDF 格式上傳(如有檔案上傳問題，請來電洽詢：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分機 1803、1805~1807)。中文自傳陳述國中多元學習表現(免附佐證)、申請本校動機以及未來願景，單項滿分 100 分。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20%	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 5 個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依下表所列對照換算並計算分數總和，單項滿分 100 分。 <table><tr><td>三等級 四標示</td><td>A++</td><td>A+</td><td>A</td><td>B++</td><td>B+</td><td>B</td><td>C</td></tr><tr><td>分數</td><td>20</td><td>18</td><td>16</td><td>14</td><td>12</td><td>10</td><td>8</td></tr></table>	三等級 四標示	A++	A+	A	B++	B+	B	C	分數	20	18	16	14	12	10	8
三等級 四標示	A++	A+	A	B++	B+	B	C											
分數	20	18	16	14	12	10	8											
合計	100%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中文自傳成績+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下表「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

項次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項次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中文自傳	5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2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6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3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7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4	英文(三等級四標示)		

柒、成績通知

考生可於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 12:00 起在本校網站查詢及下載成績，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 12:00 以前填妥(附表二)之「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Fax: 06-2660696)，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 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分機 1803、1805~1807)。

玖、錄取原則及公告

- 一、以分發方式錄取，先依考生志願序，再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若總分相同則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分發。第一志願未能分發為正取生之考生，除列為所填第一志願科別之備取生，並併入第二志願分發至各招生科別額滿為止；第二志願未能分發為正取生之考生，則不列為所填第二志願科別之備取生，但併入第三志願分發至招生科別額滿為止。備取生之名次，先依考生志願序，再依總成績高低排序。
- 二、第一志願未能分發為正取生之考生，可於正取生報到期間(8月13日星期二14:00起至8月15日星期四12:00止)，先行報到其他志願正取之科別。在備取生報到期間(8月15日星期四13:00起)，第一志願科別如有缺額，將通知並進行遞補。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12:00 後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壹拾、報到

- 一、正取生須於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14:00 起至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12:00 止，依報到須知之相關規定至報到系統(<https://reurl.cc/VDDaZ>)完成網路報到，同時完成繳交報到資料：

(1)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正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報到資料繳交方式如下：

- **郵寄方式**請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 **親送資料**可於以下日期【擇一】親送至本校指定地點繳交。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14:00~16:00，地點本校註冊組(行政大樓 A 棟三樓)。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09:00~16:00，地點本校註冊組(行政大樓 A 棟三樓)。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09:00~12:00，地點本校註冊組(行政大樓 A 棟三樓)。

※逾時或未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將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若有報到相關疑問，請聯繫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確認(06-2664911 分機 1124-1131)。

二、**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113年8月14日(星期三)12:00起，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在各科缺額內，按備取生名次順序，以簡訊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保持電話暢通注意簡訊通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至報到系統(<https://reurl.cc/VDdDaZ>)辦理網路報到手續者，以及同時完成繳交報到資料，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繳交報到資料：

(1)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正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報到資料繳交方式：

- **郵寄方式**請於遞補通知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出。
- **親送資料**可於遞補通知規定期限內親送至本校註冊組(行政大樓A棟三樓)繳交。

※考生若有報到相關疑問，請聯繫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確認(06-2664911 分機 1124-1131)。

壹拾壹、其他

- 一、招生簡章可於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本校網址為：<https://www.cnu.edu.tw>，進入本校首頁。
- 二、凡報名參加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若有報到、註冊、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相關問題，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06-2664911分機1124-1131)。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訂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並陳報教育部核定之。

附表一、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

報 名 科 別	志 願 1		☐ 公共安全及消防科 ☐ 環境工程與科學科 ☐ 食品科技科 ☐ 職業安全衛生科 ☐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科 ☐ 藥粧生技產業科 ☐ 智慧網路應用科	報 名 編 號	(本欄考生 請勿填寫)							
	志 願 2											
	志 願 3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家)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報 名 資 格	☐ 已畢業 ☐ 同等學力：_____ (由本校審核)											
	學校名稱：											
	畢業(肄業)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考 生 及 監 護 人 簽 名	本人已詳閱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如錄取入學後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或內容不實時，願意接受撤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_____ 監護人簽名： _____											
核 驗 程 序	(一)編號、審核表件 (招生處資格初審)			(二)覆核(各科資格覆審)								
(本欄由 本會人員 簽章)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原因 _____ 核章：								

附表二、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姓 名：_____

報 名 科 別：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通 訊 地 址：_____

複查科目：

科 目	中 文 自 傳	國 文	英 文	數 學	自 然	社 會
複查 請打“√”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12:00 前以傳真 (Fax: 06-2660696) 方式提出。
(逾期概不受理)
2. 成績複查完成後，本會將以限時郵件方式覆寄至通訊地址。通訊地址請務必正確填寫。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複查成績通知書

編號：_____

考 生 姓 名		報名編號	
報 考 科 別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處 理 結 果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考生申訴申請表

No：

申請人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科別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訴之事實(請 隨文檢附有關 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 之補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

附表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電話	
		錄取科別		手機	
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貴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 <u>嘉南藥理大學</u>					
考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註冊組蓋章					

嘉南藥理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電話	
		錄取科別		手機	
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貴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 <u>嘉南藥理大學</u>					
考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註冊組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請傳真或 E-mail 並再以電話確認收到。【E-Mail：box1124@mail.cnu.edu.tw、傳真電話：(06)3663589 或(06)2661937、連絡電話(06)2664911 分機 1124-1131、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00；13:30-16:00，例假日除外】。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註冊組存查，第二聯交由申請生存查，始完成手續。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一、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報名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招生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單位、職稱、聯絡方式如各表單上所列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校方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 06-2664911 或 0972964911）。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本招生業務之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5 年內，利用地區為本校內。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保密您的個人資料。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本人已閱讀「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接受同意書內容。

考生簽章：_____

附錄二、嘉南藥理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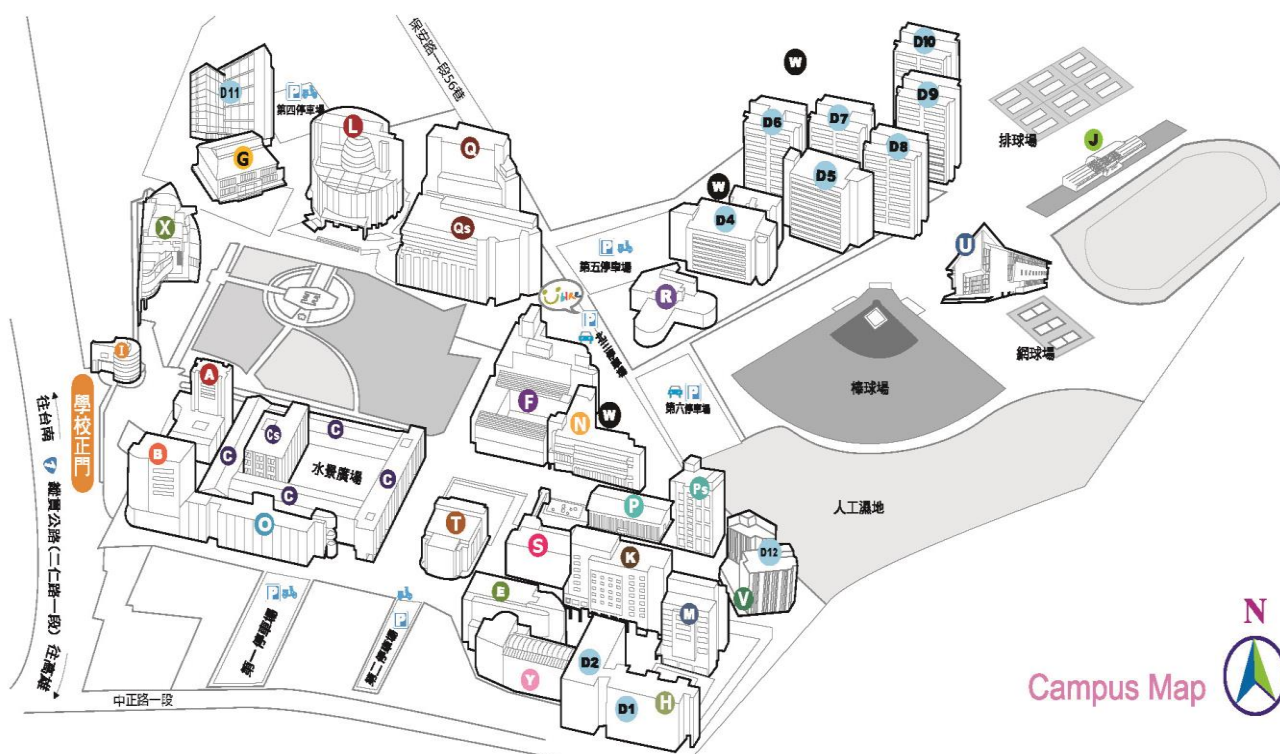
88 年 11 月 19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3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2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公平公正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之合法權益特依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 113990 號函訂定本辦法。
- 二、 考生對於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 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原則上不予受理。
- 四、 申訴案件須以書面掛號郵寄提出【格式如附表四】，並寫明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之科代碼、報名編號、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五、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書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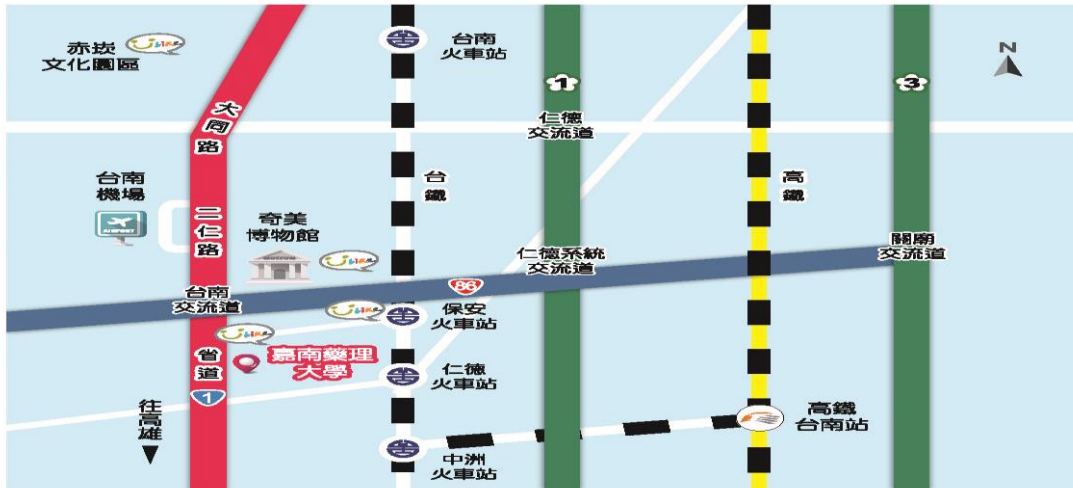
校區配置圖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 Science



- | | | | | | |
|----------------------|----------------------|--------------------|-----------------------|-------------------|----------------|
| A 行政大樓 | D11 英傑五舍 | I 警衛室(學校正門) | O 職安大樓 | S 學生活動中心 | W 污水處理廠 |
| B 松田大樓 | D12 英傑六舍3~10樓 | J 司令台 | P 藥學大樓 | T 大禮堂 | |
| C 綜合教學大樓 | E 環境永續大樓 | K 揮振大樓 | Pc 和生藥學大樓 | U 紹宗體育館 | |
| Cs 教學實驗大樓 | F 食品大樓暨實習藥廠 | L 王鈺紀念圖書館 | Q 資訊暨教學大樓(高棟) | V 英傑六舍1、2樓 | |
| D1、D2 英傑三舍、一舍 | G 羽球館 | M 休閒理療暨研究大樓 | Qs 資訊暨教學大樓(低棟) | X 國際會議中心 | |
| D4~D10 錦篆A~G棟 | H 游泳池 | N 李金星實驗大樓 | R 實習餐廳 | Y 幼保大樓 | |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搭乘飛機：由臺南機場搭計程車約 5 分鐘至本校。



搭乘高鐵：

- (1) 高鐵臺南站下車，轉臺鐵沙崙線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約 3 分鐘至本校。
- (2) 高鐵臺南站下車，搭計程車由大潭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臺一線省道約 12 分鐘至本校。



搭乘火車：由臺南火車站南下約 7 分鐘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約 3 分鐘至本校。



搭乘客運：

- (1) 臺南市公車 5 號：桂田酒店(永康)⇌臺南車站⇌臺南航空站⇌嘉藥⇌大甲里(仁德)
- (2) 大臺南公車紅 3：臺南公園站⇌臺南航空站⇌保安車站⇌嘉藥⇌臺南高鐵站⇌關廟
- (3) 高雄客運 239：興達港(高雄)⇌茄苳⇌嘉藥⇌奇美博物館⇌臺南航空站⇌臺南車站
- (4) 高雄客運 8041C：鳳山⇌長庚醫院⇌岡山⇌嘉藥⇌茄苳
- (5) 高雄客運 8046(A)：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岡山⇌嘉藥⇌臺南車站
- (6) 高雄客運公司 <http://www.ksbus.com.tw/>
- (7) 大臺南公車 <http://2384.tainan.gov.tw/NewTNBusWeb/>
- (8) 詳細時刻請洽詢電話：公車動態語音查詢 06-2998484、大臺南幹線公車 06-2230390、高雄客運臺南站 06-2219177、公共運輸處 06-2230330。



自行開車經由省道或高速公路：

- (1) 由臺南經臺一線省道南下約 20 分鐘即達本校。
- (2) 由高雄經臺一線省道北上約 50 分鐘即達本校。
- (3) 中山高(國道 1 號)：由仁德系統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0 分鐘即達本校。
- (4) 南二高(國道 3 號)：由關廟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5 分鐘即達本校。